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08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 
人 鍾享權

債 務 人 賴紳紳

一、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佰壹拾肆萬零伍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
1	266,150元	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2	自113年8月6日起至113年11月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3年11

		5%計算利息，暨已計未受償利息224元。	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	798,451元	自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25%計算利息，暨已計未受償利息605元。	自113年8月5日起至113年11月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2	69,622元	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25%計算利息。	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	423,019元	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25%計算利息。	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3	193,323元	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75%計算利息。	自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	1,740,000元		
4	530,000元	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利息。	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	2,120,000元		
合計	6,140,565元	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